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增文字第 1110069708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院僱用 111 年度暑期工讀生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 6 月 18 日院通文孝字第 09700003961 號函

公告事項：茲依審查結果公布錄取名單

正取 12 名：宋家遠、張博、胡相宜、陳嘉菱、阮群懿、

邱泊叡、楊孟樺、王昊、

王芷敏、黃若涵。

備取 12 名：邱筱雯、吳柏叡、羅沛如、張敏宣、吳伯龍、

陳駿逸、楊祐聰、徐皓宇、羅房鴻、廖宇軒、

沈好臻、莊斯提凡。

說 明：

一、工讀期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正取工讀生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前至本院
1 樓多媒體教室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放棄資格。

三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(一)身分證及影本 1 份。

(二)學生證及影本 1 份。

(三)印章(未滿 20 歲者，請攜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)。

(四)健保卡。

(五)1 吋照片 1 張。

(六)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(字跡須清晰)。

四、正取工讀生如未滿 20 歲，報到當日請攜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到院。

五、報到時，法律系大四之應屆畢業生需提出仍具有在學資格證明書，
無法提出則不予進用。

六、備取工讀生列入候用名冊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另行電話通知備取工
讀生依序遞補。

七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儘先洽本院文書科
03-3396100 轉分機 16076 徐錄事。

院長李國增